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48號

抗 告 人 黃世賢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8日  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860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  
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  
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  
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  
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  
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 
訴，以資解決。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  
第28條、第48條第2項規定，僅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  
序後，債權人方不得對於債務人聲請本票裁定。如債務人雖  
已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惟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，  
即無礙債權人之權利行使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9月15日簽  
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  
元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  
15年3月21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  
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  
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認相對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

相符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因伊現正進行消債條例債務清理程序，債務關係尚待釐清；又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，相對人取得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合法等，均有諸多實體法上之重大疑義仍待釐清。倘予執行，恐將嚴重影響債務清理程序及伊之生存權等語。

四、查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所辯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、相對人取得系爭本票是否合法等節，核屬實體上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另抗告人迄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證，依前所述，亦不影響本件本票裁定之聲請。原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 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
法 官 許筑婷

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 
書記官 林泊欣